

证券代码：002847

证券简称：盐津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年6月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康天路105号，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学武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8,699,4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.5318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8,699,4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.5318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<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>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 88,699,4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<章程修正案>的议案》

同意 88,699,4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、纪昌航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6日